

彌勒菩薩章

從《圓覺經》的第一章〈文殊菩薩章〉到上次講的〈金剛藏菩薩章〉，大致都是講「理」的部分——因為眾生有「我見」，故不能悟得圓覺心性。雖第三章〈普眼菩薩章〉也要講到「修觀」。但「修觀」乃為消除我見，故也是跟理有關。

而從〈彌勒菩薩章〉以後，講的比較是「情障」的部分，跟貪瞋慢煩惱較有關係。所以跟傳統的說法較相近，而非《圓覺經》的特色也。

於是彌勒菩薩，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匝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「大悲世尊！廣為菩薩開秘密藏，令諸大眾，深悟輪迴，分別邪正。能施末世一切眾生，無畏道眼；於大涅槃，生決定信。無復重隨輪轉境界，起循環見。」

首先講到「秘密藏」。佛法沒有秘密啊！但是對於還不知道者，就是秘密。科技上也是一樣，已知道者，視為平常；還不知道者，就視為秘密。但是知道跟不知道就差很多，所以科技場上，就會有很多「竊密者」。

但是世尊慈悲，不用你來竊密；而是主動為有心求法者，開示法要。這就稱為「開秘密藏」。

「能施末世一切眾生，無畏道眼。」云何能無畏呢？如果對之非常清楚了，就能無畏。很多人在陌生的地方，就會「有畏」。因為陌生、不清楚，就沒有安全感。反之，很清楚了，就無所畏懼。所以「無畏道眼」跟下面的「生決定信」其實是互為因果的。非常清楚的了解，就能無畏。無畏即是生決定信也——對修行，有絕對的信心。

「無復重隨輪轉境界，起循環見。」既對「正知見」已非常清楚肯定，當然就不會再陷入過去錯誤、無明的邪見裡打轉，而轉不出來。

世尊！若諸菩薩，及末世眾生，欲遊如來，大寂滅海。云何當斷輪迴根本？於諸輪迴，有幾種性？修佛菩提，幾等差別？迴入塵勞，當設幾種教化方便，度諸眾生？惟願不捨，救世大悲；令諸修行一切菩薩，及末世眾生，慧目肅清，照曜心鏡；圓悟如來，無上知見。」

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下面才是要問的問題：欲遊如來，大寂滅海。云何當斷輪迴根本？為什麼要證入如來的大寂滅海，得先斷除輪迴根本？於諸輪迴，有幾種性？眾生在輪迴中，共有幾種類別。這兩個問題其實是相關的，所以我們當作同一個問題看待。

修佛菩提幾等差別？在修證菩提的過程中，有幾種不同層次的差別？

迴入塵勞，當設幾種教化方便，度諸眾生？已成就的菩薩，如果倒駕慈航要度眾生，當設幾種教化方便？

所以主要就是問這三個問題。問題我們不用再去解釋，故看世尊怎麼回答。

爾時世尊，告彌勒菩薩言：「善哉善哉，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諸菩薩，及末世眾生，請問如來，深奧祕密，微妙之義。令諸菩薩，潔清慧目；及令一切末世眾生，永斷輪迴；心悟實相，具無生忍。汝今諦聽！當為汝說。」時彌勒菩薩，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，默然而聽。

經文不詳細解說。但大致是：佛已承諾要回答彌勒菩薩所問的問題。

「善男子！一切眾生，從無始際，由有種種恩愛貪欲，故有輪迴。若諸世界，一切種性：卵生、胎生、濕生、化生，皆因婬欲，而正性命。當知輪迴，愛為根本。

一切種性：一切種類。

廣義的婬欲：即攀緣境界，包括我所愛、境界愛。以此肯定生命的意義與價值。

眾生為何輪迴？主要為兩種原因：一是「理障」，就是「無明」。二是「情障」，就是「愛欲」。所以經典上常云「無明跟愛欲，為眾生輪迴的父母。」

「由有種種恩愛貪欲，故有輪迴。」嚴格講應是無明跟愛欲，無明主要為有「我見」。這在前幾章已經處理過了，故這一章即為處理「愛欲」也。故曰：由有種種恩愛貪欲，故有輪迴。

「若諸世界，一切種性：卵生、胎生、濕生、化生，皆因婬欲，而正性命。」

「一切種性」，即一切種類。至於「淫欲」有比較狹隘的定義，也有比較廣泛的定義。很多人了解的乃是比較狹隘的定義，比如男女間的性行為。但如只用男女的性行為來看，這段經文便有問題：卵生、胎生、濕生雖跟性行為有關，但化生卻跟性行為沒關係。

我們知道在眾生裡，哪一道眾生是化生的？色界以上的「天」是化生的。色界天、無色界天已經沒有男女相了，就絕無性交的可能。還有地獄道的眾生，也是化生的，其當更無性交的可能。

所以，如把淫欲當作是男女的性行為，那這一經文就說不過去了。因此這「淫欲」，當從廣義來看待：攀緣境界就是淫欲。

因為有我，就有我所。而我所者，即和「攀緣境界」有關。故作意去攀緣境界，即是淫欲也。以此去解釋「卵生、濕生、胎生、化生，皆因淫欲，而正性命。」才說得過去。因為眾生一定要去維持「我所」的存在。這即稱為「皆因淫欲，而正性命。」

「當知輪迴，愛為根本。」「愛」其實是指「我愛」和「我所愛」。在佛法上常講「我愛」跟「我所愛」。這兩者，有何差別呢？其實「我愛」是總相，「我所愛」是別相。

我們先說「我所愛」好了。「我所」是指跟我有關的一切。比如這身體是我所，我的家庭、我的財產、我的名份、地位，個別去看，都是「我所」。對這些都執之為我而放不下，即稱為「我所愛」。

那「我愛」即是愛跟我有關的一切。故離開了我所，其實就沒有我的存在。所以謂「我」是總相，「我所」是別相。別相當有千差萬別，而總相乃只有一個。所以「愛為根本」者，簡單講就是「我愛」，但事實上表現出來的是「我所愛」。故愛，愛別人是其次，愛自己才是根本。云何愛別人呢？因為其已歸入「我所」的範圍：如我的兒女、妻子、父母、朋友等。

因為我愛，才會輪迴。這輩子愛得不夠深、不夠廣，下輩子繼續愛，所以才會有輪迴嘛！

由有諸欲，助發愛性，是故能令生死相續。欲因愛生，命因欲有；眾生愛命，還依欲本。愛欲為因，愛命為果。

內守者為愛：我愛、我所愛。

外求者為欲：食欲、淫欲。

命因欲有：命因業有。

在經文中，不斷地出現「愛」跟「欲」，還有「命」；其實，還有一個名相漏了——「業」也。故最後「愛欲為因，愛命為果。」在講義上已經把它改做：愛欲為因，「業」命為果。

首先講「愛」跟「欲」有何不同？愛剛才已講得非常清楚，即我愛、我所愛。故講義上寫說「內守者為愛」，守住跟我有關的一切，就稱為愛。至於「欲」呢？「外求者為欲」。比如說愛我，怎麼愛呢？首先得讓我繼續活下去——養生延壽嘛！而養生延壽是要有條件的，食衣住行等資生的需要，這是最基本的。其次，是維護安全的需要。

而這些需要都是向外求的，既食衣住行是向外求的，也安全感是向外求的。因為要有這些條件，才能滿足對我的「愛」。

如用馬斯洛的理論，除資生的需要、安全的需要外，乃還有「社交的需要」、「尊重的需要」。既得到別人的關懷、尊重，也自覺得有成就感。這些種種需要，都稱為「欲」也。

因為有種種的欲，才表現出對我的愛。所以「食欲、淫欲」都稱為欲，因為都是從外在的，來滿足根本的「愛」，故曰「欲因愛生」。

下面再看「由有諸欲，助發愛性」。有些人在食衣住行中，得到很大的滿足，他就更珍惜、貪愛自己的生命。同樣，如果在「社交的需要」、「尊重的需要」，得到很大的滿足，那當對自己的生命價值更肯定的。所以外欲的滿足，乃加深了對自己的貪愛。

我們知道，世間的富貴人家都是貪生怕死的；因為他的資生受用，都在享受中；所以愈珍惜、愈貪戀生命的存在。那窮人乃剛好相反，要打仗都爭第一，為什麼呢？打贏了還有翻身的機會，打輸了就死算了！反正窮人的命也沒值多少錢。窮人反而不會那麼珍惜自己的生命，因為很多慾望都沒辦法滿足啦！

所以最初曰「欲因愛生」；再而「由有諸欲，助發愛性」。於是內愛跟外欲，到底哪個先、哪個後？其實到最後也分不太清楚了。總而言之，「是故能令生死

相續」。一個是內、一個是外，內外相夾當就如滾雪球一樣，越滾越大。

業命為果。

十二因緣：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。

「欲因愛生」這前面已講得非常清楚了。再看「命因欲有」，既因愛有欲，欲就是有食衣住行的需要，有安全感的需要，有社交、被尊重的需要。

那怎麼滿足需要呢？要去造很多的業，才能滿足這些需要。比如要去打拼賺很多錢，再去爭名分、地位等，以種種的行為才能滿足愛跟欲。所以這些行為，就統稱為「業」。所以是從「愛欲」去造「業」。

「命因欲有」，其實我已經把它改作「命因業有」。因為從愛欲而造了很多業，而這業當又感受到將來的生命。這樣，就有四項：愛、欲、業、命。愛欲是根本的。然後由愛欲而造業，故有命。有命就變成生生世世的輪迴！

「眾生愛命，還依欲本」。所以愛欲之間，真是難分難捨。因為有愛，所以有欲；若欲得滿足，就引發更深刻的愛。於是愛到最後，便不出業命、生死，讓我們生生世世生死相續。這種說法，看起來很新奇，其實也只是舊調重彈而已！

為什麼呢？各位再回想：十二因緣是怎麼講的？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。愛還一樣，為我愛與我所愛。取跟欲，意思類同。因為欲者，就是向外求取也。向外求取，故造種種業去滿足它。故有，就是造業。造業後，即感得生、老死的命也。所以在十二因緣，就已講的蠻清楚了。

至於十二因緣前的：無明緣行、行緣識，即是講理障的部分；後面愛取有者，是講情障的部分。

所以「愛欲」，不是狹隘的指男女的情慾。而是攀緣境界，增加我所的慾望。人很奇怪的是，一方面認為我跟外界是不一樣的，一方面又希望不斷地把自我擴大。這種擴大的慾望，根本就停不下來。云何謂苦有「三苦」：苦苦，這大家都有體認。壞苦，也容易明白，因為無常變化，所以苦也。那行苦是什麼呢？行苦是心根本停不下來！因為行，就是一種動力，不斷逼迫向前的驅使力。

我以前讀過「叔本華」的書，叔本華的思想其實是受南傳佛教的影響。故他把生的欲望，稱為「盲目的意志」。像江河競注，那慣性的力量非常強。毫無

理性地一直要貫穿下去、盲目地向外擴張。所以有些人雖無所事事，還是不甘於寂寞。有些人雖已賺進天下的錢，還要繼續賺。這不是錢多錢少的問題，而是擴張的動機永遠存在，根本停不下來。有些人羨慕住山者很幸福，你住住看吧！沒幾天，就寂寞的快死了！

小人物有小人物擴張的主題，大人物有大人物爭端的範圍。所以現在看報紙，既大人物是轟來轟去，也小人物是吵來吵去，這都是「行苦」也。

所以「欲」，其實就是「行蘊」，亦即所謂的「末那識」，而末那識在唯識學，說它是「既恆又審」。恆者，永不會停止的作業系統也。

既永不停止，如何能斷煩惱、了生死呢？故曰：愛欲為因，業命為果。從愛欲的因，而有業命的果。

這是講到眾生的共通性，下面更講到六道眾生的差別相。

由於欲境，起諸違順，境背愛心，而生憎嫉；造種種業，是故復生地獄餓鬼。

瞋以愛為根。若瞋心多者，而造惡業，則墮地獄。若貪欲多者，而造惡業，則墮餓鬼。

在不斷向外追求的過程中，當然會碰到逆障、阻礙，為此瞋心就馬上發了。「由於欲境」，這本是我們所要追求的。「起諸違順」，於追求的過程中，碰到了逆障、不順。「境背愛心」即這境界跟原來的期待，剛好是違背，即相反的。遇到不順，就會產生嫉妒、痛恨，由此而造種種惡業。「是故復生地獄餓鬼」，因造惡業，而墮落地獄、餓鬼。

世間人如果只是貪，追求到最後還得保護自己生命的安全。而瞋心重者，常連自己的命都不顧了！「跟你拼了！死了也沒關係，就是非把你鬥倒不可！」所以瞋心重者會造更重的惡業。

就像剛才講的，富貴人家多貪生怕死，而窮人都期翻天覆地，造反有理；因為窮人多怨天尤人，故瞋心重也。

因此在佛法中，有謂「貪、瞋、痴配三惡道」：痴故墮落畜生道，貪故墮落餓鬼道，瞋故墮落地獄道。這不用詳細解釋，因為主謂三惡道。

知欲可厭，愛厭業道；捨惡樂善，復現天人。

從小我而大我，以不出愛欲故，往生欲界天。

有些人乃能覺悟：以此而互相衝突、鬥爭，不只下輩子會墮入惡道，連這輩子就不得好過。所以主張雙贏、互惠，既愛自己，也愛別人，大家和睦相處，這不是相得益彰嗎？

「知欲可厭」，欲不是說慾望，而是說人跟人間不要對立、衝突，因為到最後都是兩敗俱傷，所以當克制、避免。「愛厭業道」，這句話要解釋較費周章，首先「厭業道」是一個名相。我們先解釋業道，這即是指惡業道，眾生如果起了惡心而做殺生、偷盜、邪淫等行為，即稱為業道。

故「厭業道」就是斷除這些惡業，而能彼此和樂相處，故曰「捨惡樂善，復現天人」，而為人天道。

剛才說「雙贏」，其實贏的念頭還是存在的，贏第三者。曰「互惠」，惠的前提也還是存在著。所以核心的愛欲，其實還未改變，只是用比較聰明的辦法去獲取罷了。

所以儒家尚仁愛，仁就是兩個人。過去以自我為中心，而現在是兩個人，即要照顧對方的立場，此謂仁愛。墨子行兼愛，基督教講博愛，其實意思都差不多，要從小我到大我。或者講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；推己及人之心，反正就是要把自我擴張到比較大的範圍，以便和樂相處。

可是基本的前提——愛欲是不會變的，只是手段較高明一點。因還離不開愛欲的軸心，所以既不可能出輪迴，也不會到比較高級的天。故「復現天人」的天，乃是欲界天爾。如布施持戒，也只是到欲界天而已。

又知諸愛，可厭惡故；棄愛樂捨，還滋愛本，便現有為增上善果。

棄愛樂捨：修禪定業，外離諸境，內守幽寂。

還滋愛本：不離我愛的根本，又增加愛染禪定之樂受。

我們直接講，這是屬於禪定天。雖說欲界天比較高明，是用「雙贏、互惠」大家和樂的辦法，可是以愛欲為本的分別心、計較心，乃都還是存在的。我們講商人好了，比較聰明的商人可以做到物廉價美、薄利多銷，可是賺錢贏利的

心還是存在的。所以仍是煩惱跟負擔的根源。故曰：「又知諸愛，可厭惡故」。

於是得再把分別、計較的心慢慢斷除，這稱為「棄愛樂捨」。那云何斷除呢？即把分別、計較的心，都當成妄想雜念，故以修定的方法去斷除它。這是大家都已熟悉的「禪定」功夫。

修定時，對世間的愛呀、美呀、善呀！惡呀！全當作妄念。唯棄之又棄、捨之又捨，才能泯然入定。可是核心呢？還是存在的——那個不願被干擾的我，還是存在著。

所以云何謂「還滋愛本」？第一我愛還是根深蒂固。第二又對禪定的樂放捨不下。

真用得上功夫者，是外離諸境，內守幽寂。幽寂是置心一處，不打任何妄想。於是身心非常舒適，將近沒有負擔，於是他就被這境界鎖住了。「便現有為增上善果」，禪定天當然比欲界天高明很多，但因為還屬有為法；故仍免不了因無常而退墮。

從一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到八定，稱為「增上善果」。

以上是回答「於諸輪迴，有幾種性？」

皆輪迴故，不成聖道。是故眾生，欲脫生死，免諸輪迴，先斷貪欲，及除愛渴。

以上是論情慾的部分，即是回答「云何當斷輪迴根本？」事實上，如要免除輪迴，當先斷無明，再除愛欲。

因為即使入得禪定，愛欲雖不現行，可是根還在。未具正知見，則不能斷根。所以應該是：先除無明，再斷貪欲及愛渴。

但在未斷除無明之前，可以做到「先伏」——即不讓它現行。然後再去參禪或聽經聞法，就有機會斷除無明根本。無明根本斷除後，再回頭來斷貪欲及愛渴，就很快了。

善男子！菩薩變化，示現世間，非愛為本。但以慈悲，令彼捨愛。假諸貪欲，而入生死。

在回答「於諸輪迴，有幾種性？」後，再來論述菩薩，菩薩雖在人間，但不屬於前面那幾種。所以說「菩薩變化，示現世間，非愛為本。」一般的講法是說，菩薩是發願度眾生，非愛為本而入輪迴，而是以慈悲度眾生，希望眾生都能捨愛。

於是菩薩云何能有人間的生命，其乃「假諸貪欲，而入生死。」但怎麼「假諸貪欲」呢？我們知道在大乘佛法裡有一種說法曰「留惑潤生」。我問各位，惑真有辦法留嗎？既睡醒了，還要裝糊塗，這怎麼裝得出來呢！

這就是我以前說的：法力大於願力。真正得法者，就不可能逆向。因為證得初果者，就已不退轉，只能趨向於解脫。哪有可能當了大菩薩，還能逆向呢？

故既惑留不住，也貪欲假不了！那菩薩怎麼示現人間呢？以中觀的思想來看，生命本來就是不常不斷的，非「假諸愛欲、留惑潤生」才能不斷！

故問題的癥結在於：很多人都以為解脫後，就成斷滅。即都用斷滅見來看解脫，所以不能讓他斷，一定要把他再拉回來。故曰：留惑潤生，假諸貪欲。事實上，這只是另一種無明而已！

以生命現象本來就是不常不斷的，有愛、沒愛都一樣。那不常不斷云何示現人間呢？千江有水千江月嘛！看眾生需要什麼，他就示現什麼。不同的緣，即有不同的示現。

故如謂「假諸貪欲」者，那作意者還是在菩薩了！反之謂千江有水千江月，則作意者是在眾生也：眾生有求，菩薩才會應。

而此說法是倒過來，變成菩薩主動示現人間。其實若主動，表示非真放下。云何謂為「無功用行」呢？

而大乘的講法往往說成菩薩是主動的。甚至說因為要成佛，所以得度眾生。這就跟世間的愛欲有何不同呢？所以還當說：千江有水千江月，應眾生的需要而隨緣示現，故是千百億化身也。跟愛欲、留惑，都沒有關係。

以上回答：輪迴有幾種類別？有三惡道、人天、禪定天。如再加上菩薩示現，則有四種。

以下要再回答：修行菩提有幾種差別？

若諸末世一切眾生，能捨諸欲，及除憎愛，永斷輪迴。勤求如來圓覺境界，於清淨心，便得開悟。

「能捨諸欲，及除憎愛」：先勤破無明，再放下貪愛、瞋愛。故當「勤求如來圓覺境界，於清淨心，便得開悟」在前，然後有「能捨諸欲，及除憎愛」及「永斷輪迴」也。
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，由本貪欲，發揮無明，顯出五性差別不等；依二種障，而現深淺。云何二障？一者理障，礙正知見。二者事障，續諸生死。

「一切眾生，由本貪欲，發揮無明，顯出五性差別不等」，這句話有點奇怪。因為「由本貪欲，發揮無明」好像是先有貪欲，再有無明。事實上，貪欲跟無明很難說哪個先、哪個後，因為都是無始就有的，且是互相影響的。無明、貪欲互為因緣、展轉增上。

下面這句話也是有問題的「五性差別不等」，事實上五性者，應是五相；尤其說到「不定性」，不定還能稱為性嗎？才怪哩！永遠不變的才叫做性，「不定相」才說得過去。

「依二種障，而現深淺。」哪兩種障？一是理障，礙正知見；一是事障，續諸生死。在這二障中，有的眾生陷得深，有的眾生陷得淺。

理障，很多時候說是所知障，事障說是煩惱障。但我覺得：用所知障，有點不當。為什麼呢？有些人會誤以為：知道越多，障礙就越深。其實不然！而是為邪知邪見故，才成障礙，因此宜稱為「邪知障」。

如果知道越多，障礙即越深，先成佛的絕不會是釋迦牟尼。因為祂即是當時最有學問的人之一。所以是邪知邪見，而障礙正知見，不是知道的越多而障礙了正知見。

至於事障，主要是指煩惱障，這比較明確。煩惱如再細分，則有貪、瞋、慢、疑等。以此二障而有生死；下面就講到五種性——應是五種相。

云何五性？善男子！若此二障，未得斷滅，名未成佛。

第一是「若此二障，未得斷滅，名未成佛。」如以二障，未得斷滅。這範

圍就太廣了，包括初地菩薩，也未得斷滅啊！至於未成佛者，連大菩薩也未成佛哩！所以第一類的定義太籠統了。

如就傳統所講的五種相而言，第一是凡夫相。凡夫不只二障都未斷滅，根本兩障都不清楚。

有煩惱，卻把它當作本來如此的；有邪知邪見，也把它當作真實不變的。所以根本不曾發心要去降伏、斷滅，這是第一種凡夫種性；我們還是把它說是「凡夫種相」才較清楚。

若諸眾生，永捨貪欲，先除事障，未斷理障；但能悟入聲聞緣覺，未能顯住菩薩境界。

「先除事障，未斷理障」這句話大家想想，有可能嗎？「先伏」事障是有可能的，但不可能「先除」事障。為什麼呢？如果禪定功夫好，可以讓事障暫時不現行，但不可能斷盡的。

在原始佛教所講的四果裡，初果就已斷理障，然後二果、三果、四果才慢慢斷除貪瞋慢的煩惱。所以是先斷理障、再除事障，故經文的講法是有瑕疵的。

故「永捨貪欲」也是問題。因未斷除理障，即不可能把事障、貪欲完全斷盡，頂多是降伏，暫時不現行而已。

「但能悟入聲聞緣覺」如果不斷理障，哪可能證得聲聞緣覺？如前言：聲聞緣覺在證得初果時，即已斷除理障，哪可能證得聲聞緣覺後，竟還未斷除理障。

所以這種講法其實還是不出「褒大貶小」的典型，而把聲聞緣覺貶得很低。或問：在原始佛教並未述及圓覺心性、真如心等。答云：不講不等於證不得。為什麼呢？如果照著正知見的方向去修行，到最後必殊途同歸。

寂靜涅槃其實就是真如心，因為涅槃雖寂靜不動，可是還得對外界覺知、反應。故佛依然說法制戒，這都是在真如心境中完成的。但在原始佛教不強調這部分，因為那是果位。原始佛教強調的是因，從因上去努力；而大乘則較凸顯果位。所以大小乘不只沒有衝突，根本是殊途同歸的。

所以不能說：聲聞緣覺就未斷得理障，就未證得真如心。「未能顯住菩薩境

界」這也很難說，因為傳統上都公認：聲聞四果跟八地菩薩的證量是相應的。所以聲聞緣覺至少已顯住八地菩薩前的境界了！云何能說「未能顯住菩薩境界」呢？

所以這些講法還是偏於大乘，故在很多地方就不知不覺地把小乘貶得太低了。

善男子！若諸末世一切眾生，欲泛如來大圓覺海，先當發願，勤斷二障。二障已伏，即能悟入菩薩境界；若事理障，已永斷滅，即入如來微妙圓覺，滿足菩提，及大涅槃。

「勤斷二障」剛開始只是發願，雖信解而未行證。「二障已伏，即能悟入菩薩境界」，這是已伏，而非已斷。

剛才說到：外道也能將煩惱障暫時安伏，至於邪知障呢？用《華嚴經》所講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，然後是十地的階段來看，在什麼時候能二障已伏呢？在初地之前。為什麼呢？

所謂十住，是住在哪呢？住在理上。尤其十住裡有「正心住」，即表示已確立正知見了，所以心才能正住。故悟有兩種：一是解悟，一是證悟。既得正心住，即解悟了。

所以理障已伏者，就表示已得到「正心住」。然後再從正知見中，慢慢降伏煩惱，但還沒有斷。傳統上說有三賢位：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，能伏二障。

「即能悟入菩薩境界」，這是指證得初地，稱為悟入菩薩境界。至於「若事理障，已永斷滅，即入如來微妙圓覺，滿足菩提，及大涅槃。」這是八地以後的境界。

故這中間漏了一段，從二地到七地沒有講。那二地到七地呢？乃「理障已斷，事障漸除。」在初地，理障已斷。因初地就類似原始佛教的證初果，理已證得了。所以初地稱為歡喜地，因得法而歡喜，因證法而歡喜。然後事障呢？事障慢慢除，從二果、三果到四果慢慢除盡。

所以初地後是理障已斷，事障漸除；再來才能「若事理障，已永斷滅」。這用過程去看，即非常清楚，可是這一段卻漏掉了。

「即入如來微妙圓覺，滿足菩提，及大涅槃。」這當是指八地以後，再慢慢修到成佛為止，這是屬於第三大阿僧祇劫的功課。故從二地到七地是屬於第二大阿僧祇劫的功課，卻便漏掉了。

以上用這幾個層次來看，才是較清楚的。
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，皆證圓覺；逢善知識，依彼所作因地法行；爾時修習，便有頓漸。若遇如來無上菩提，正修行路，根無大小，皆成佛果。

這是第四種的不定性。「一切眾生，皆證圓覺」，應該是「皆可能證得圓覺」，而非都已證得圓覺。如都已證得圓覺，那我們也都有份嘛！其實不然。至於有多少可能，當與他的善根及所親近的善知識有關。善根的部分且不講，這主要是就所親近的善知識而論。

「逢善知識，依彼所作因地法行；爾時修習，便有頓漸。」意思是如親近教授頓悟的善知識，那就可能頓悟；如親近的是教授漸教的善知識，那就止於漸修。

但頓漸，是就過程而論，而非結果有別。現似把結果跟過程混為一談了。因為前面不是講「一切眾生，皆證圓覺」嗎？因此不管是頓、是漸，都應證得圓覺才是。

既「一切眾生，皆證圓覺」，那前面云何又謂有「聲聞緣覺種性」？其就不能證得圓覺嗎？所以我還是說：不能用「種性」，因為是種性就不能變。那用種相呢？種相，可以變；故只要碰到更高明的善知識，就能往上提升也。故曰：「若遇如來無上菩提，正修行路，根無大小，皆成佛果。」

好，那我們要再問：那舍利弗、目犍連等，不是已經遇到佛了嗎？為什麼還說他們是聲聞緣覺呢？

事實上，眾生所證，在佛法主要有兩種說法：依性而言，都是歸一乘；因為性無差別也。依相而言，才會講五種，如唯識謂有五種根性。

但相不離性，五種根性頂多是入門、過程的差別，而不是結果的區隔。因此，聲聞緣覺只是入門、過程的差別，而不是結果的別異。若二障斷盡，即應證得佛果。但我說的，還不是佛果；而是斷除我慢，證得無功用心。

這我們已再三說過比喻：像冰融入大海。既融入大海，即失個體。已無個體者，當然就沒有「成不成佛」的差別。故「成不成佛」乃是對還有「個體見」的眾生而言，因此還只是方便說，而非究竟義。

最後，成不成佛還是依眾生的需要而示現的，如果眾生求法心切，就會示現成佛；如果眾生求法心不切，就會變成末法時期，變成無佛的世代。雖佛、菩薩的功德還在，但不會示現。

最後，再論「不定性」這名相也是有問題的：因為不定，云何稱為「性」呢？當是「不定相」爾！下面的「外道種性」亦然。

若諸眾生，雖求善友；遇邪見者，未得正悟，是則名為外道種性。邪師過謬，非眾生咎，是名眾生五性差別。

這外道種性有可能變為佛種嗎？當是有可能。如舍利弗本是外道，學了佛後，即很快證得阿羅漢果。所以這不是種性，而是因緣遭遇而已。因若是種性，即不可能改變。若是因緣，則因緣變了，種相就跟著變了。

故頂多說有五種差別相。甚至既不同的因緣，即會顯現不同的差別相，那因緣的變化也不會只有五類而已。所以這些聽聽就好，不必認真。因對修行沒什麼幫助也。

以上乃回答：修佛菩提幾等差別？

善男子！菩薩唯以大悲方便，入諸世間，開發未悟；乃至示現種種形相，逆順境界，與其同事，化令成佛，皆依無始清淨願力。

各位有沒有發現：在講義中，我把「無始」兩字，用紅色框起來？因為這句話是有問題的。如果菩薩都依無始即有的清淨願力，那表示後修的行者，就沒有份了嗎？似過去沒有的，現在也沒辦法熏習了。

但大乘為何不斷地倡導菩薩道呢？就是希望後起的行者能夠慢慢熏習成菩薩胸懷、熏習成菩薩種相。而講「皆依無始清淨願力」者，卻是潑其冷水哩！

「菩薩唯以大悲方便，入諸世間，開發未悟；乃至示現種種形相。」關於示現種種形相，可以用〈普門品〉上，觀世音菩薩有三十二應身，應以居士身得度者，即現居士身而為說法等而作說明。反正都為適應眾生的需要，且形象

有順心的、有逆意的——如棒喝等，都是為了引導眾生，能慢慢學佛修行，以至證得解脫。

至於菩薩度眾生有幾種方便？經文謂「唯以大悲方便」。但我覺得方便是表現在外的行為，而大悲是蘊藏於內的動機。所以云大悲為方便，就有些不妥。

一般而言，方便有四，即所謂四攝法：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。內存大悲之心，而表現在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上。

故經文的「與其同事」，即是四攝法之四也。故是以大悲為前提，而表現出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之四個方便也。

以上回答：迴入塵勞，當設幾種教化方便？

若諸末世一切眾生，於大圓覺，起增上心。當發菩薩清淨大願，應作是言：「願我今者，住佛圓覺；求善知識，莫值外道及與二乘。依願修行，漸斷諸障。」障盡願滿，便登解脫清淨法殿，證大圓覺，妙莊嚴域。

這裡只講解一個名相「增上心」。為什麼對大圓覺是起增上心？平常謂於五乘佛法中，人天乘發的是增上心，聲聞乘發的是出離心，菩薩乘發的是菩提心。

這問題前已說過：就算發的是出離心，而要出離煩惱、生死，能不經過覺悟的關卡嗎？不能。必覺悟才能真出離，是以出離心，還不離菩提也。

反過來，若發的是求覺悟的心。若真了解到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，也就慢慢出離了。如果證得菩提還不能出離，乃表示他的覺悟是有問題的。因此，菩提心與出離心，本是一體的兩面，不可能單獨成就的。

再講大悲心，如真證得無我，悲心自然而發。自我中心很重者，就算暢言慈悲，還都是假的，因為到最後還是以顧自己為前提。但把我放下了，不用刻意發慈悲心，其慈悲心就自然顯露了。

所以這三心：出離心、菩提心、還有大悲心，是相輔相成的。那什麼是「增上心」呢？悲心越來越重是增上。覺悟越來越深，從初地、二地，直到十地，也是增上。還有禪宗謂悟：有小悟、大悟、徹悟，豈非增上呢？再說以出離心而減少煩惱，故能從初果，到二、三、四果，這算不算增上呢？所以就看我們

怎麼去解碼而已！

故「於大圓覺，起增上心」即是於求覺的過程中，能趨向更大的圓滿，而證得究竟的圓覺。以此最初就要「當發菩薩清淨大願」，而作是言：「願我今者，住佛圓覺」。這住佛圓覺，其實非已得住，只是願住而已。

於是，以此願，再去親近善知識。如果已經住了，就不用再親近善知識了。且祈求，在親近善知識的過程中，不要碰到外道及與二乘。

其實，不必把外道，全當作非法，因為有些時候，外道是學佛的前方便。譬如舍利弗最初也是外道，卻一下子就變成智慧第一的阿羅漢。而我們學佛這麼久了，又好到哪裡呢？外道如此，二乘亦然。

最後的「依願修行，漸斷諸障」就不必再贅言了。

爾時世尊，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：「彌勒汝當知：

一切諸眾生，不得大解脫；皆由貪欲故，墮落於生死。

若能斷憎愛，及與貪瞋癡；不因差別性，皆得成佛道。

二障永消滅，求師得正悟，隨順菩薩願，依止大涅槃。

十方諸菩薩，皆以大悲願，示現入生死。

現在修行者，及末世眾生，勤斷諸愛見，便歸大圓覺。」

「皆由貪欲故，墮落於生死」前已謂：墮落於生死主要是因無明與貪欲，且貪欲不只是男女間的淫慾而已，而是攀緣境界。

「不因差別性，皆得成佛道」不管眾生的差別相如何，到最後都是歸於一乘解脫，故說皆能成佛道。

「二障永消滅，求師得正悟」這有點奇怪，應該是「求師得正悟」在前，才有辦法讓「二障永消滅」。

「隨順菩薩願，依止大涅槃」在菩提願中，又不離大涅槃。菩薩渡眾生當然是安住在寂靜涅槃當中。

我初學佛時，對菩薩道一直有很大的懷疑，因為我覺得菩薩道很多講法都

跟人天乘很類似，甚至跟世間好大喜功的心態有何差別呢？後來在禪修中得到體驗：離開出離心，就無所謂菩薩道。

這也就是我後來再三提到的一個觀念：菩薩道雖求圓滿，但一定要在自在的前提，才能趨近圓滿。而自在的前提，即是沒有負擔也。否則，為了追求圓滿而操勞過度，為了追求圓滿而增加更多的負擔、煩惱。到最後，一定是得不償失的。

因此菩提願跟大涅槃必是相輔相成的，大涅槃就是沒有情緒、沒有負擔。眾所周知，在原始佛教講的是寂靜涅槃，而大乘偏尚無住大涅槃。這有衝突嗎？沒有！因寂靜涅槃，指的是心態；無住大涅槃指的是相用。在寂靜涅槃的心態中，完成弘法度生的相用。

故得在寂靜涅槃的證量中，更去弘法利生，才能達成菩提願也。

「十方諸菩薩，皆以大悲願，示現入生死。」我覺得在「示現入生死」後，還可再補一句：「同事度眾生」。因示現入生死，就是為了度眾生。而度眾生共有四大方便。在經文中，唯顯示「同事度眾生」也。

「勤斷諸愛見，便歸大圓覺」斷諸愛見者，愛是指煩惱障，見就是剛才所講的邪知障、邪見障。若二障都斷盡了，就可以歸於大圓覺。

好，這〈彌勒菩薩章〉就先講到這裡，看各位還有什麼問題嗎？阿彌陀佛！